

技嘉科技

永續採購準則

第 1 版

2018 年 4 月

目 錄

前言	3
I.永續採購準則	4
1. 技嘉科技的永續採購政策	4
2. 目的	4
3. 適用範圍	4
4. 名詞定義	4
5. 永續採購標準	5
II.對供應商的要求事項	7
1. 遵循企業行為準則	7
2. 產品環境品質管理	8
III.評選及認定	10
1. 供應商評選	10
2. 合格供應商評鑑	10
附錄一 禁用物質清單	11
附錄二 供應商評選流程	14

前言

永續發展已成為新營運模式的象徵及指標，技嘉科技正以此為目標邁進，強調「以人為本，永續經營」，並致力於達到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共榮的目標，透過企業減量專案及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系統建立等措施，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將環境利益最大化，並為建立友善社會而努力，引導企業於經濟發展中轉型並且建立一個永續經營模式，期許在提升企業文化及價值印象的同時，也能在 21 世紀具有更高的競爭力及永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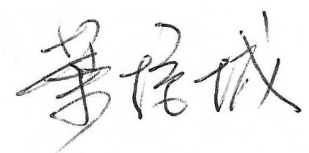
技嘉科技深知未來仍然有一段長遠的路要走，特別是在單純追求獲利及成長的思維下，更應該將企業社會責任付諸行動，促進新的經濟活動、永續發展、公司文化及價值轉型，這是一個長期且困難的任務，因此，推動新的管理革命勢在必行。

技嘉科技誠心感謝所有供應商夥伴在持續合作的道路上，共同倡行減少環境負荷之理念。未來技嘉科技將按照本《永續採購準則》與供應商共同推動環境保護、落實環境法規並共創創新合作關係，誠心期望能夠自信地提供全世界市場有吸引力的產品，同時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為此，技嘉科技敬邀各供應商一同理解推行環境永續的重要性，持續配合永續採購活動與此採購準則一致，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2018 年 4 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I. 永續採購準則

1. 技嘉科技的永續採購政策

本準則揭示技嘉科技在永續採購上的原則，採購活動是營運的基本環節，為維護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平衡發展，技嘉科技以永續採購為依歸，積極實踐永續營運願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期許成為各方利害關係人信賴的產業領航品牌，並與供應商協力共創永續供應鏈，愛護地球環境。

未來，技嘉科技將遵照本準則記載的永續採購標準進行採購活動，在技嘉科技的採購與採購活動過程中，要求供應商確實落實，並在推進購買與採購活動時，選用符合永續採購標準的供應商。

2. 目的

本採購準則目的為與供應商協力關心環境維護及社會關懷的議題，積極促進與供應商結成夥伴關係，共同遵守本標準，持續推動永續採購活動。

3. 適用範圍

本採購準則適用於技嘉科技所有的採購行為，範疇涵蓋營運總部、桃園南平廠、中國東莞廠、中國寧波廠及台灣地區具實質影響力之子公司(以下稱技嘉科技)所進行之生產性與非生產性(維護、維修與運營-MRO)採購。

並適用於所有供應技嘉科技產品之供應商，包括原料、零組件(包括半成品零組件)、零件、配件、成品、備用零件、副原料及包裝材料(交給最終使用者手上之包裝材料)等。

4. 名詞定義

本準則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1)永續發展：永續發展係旨為了我們下一代，在改善生活的過程中，同時維護天然資源及生態環境，在這之間維持一個完美的平衡。

(2)永續採購：永續採購係旨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具正面影響性的採購行為。其涵蓋範疇包含採購的產品、服務以及供應鏈營運相關的永續性。

(3)材料：材料之特定部分及複合材料如果有特定用途，可被視為一個不可分割均勻的材料或是有目的之使用。零件及材料是指原料、零件、組件(包括副資材)、包裝材料、配附料、備用零件等等，都是由技嘉科技採購。

(4)永續供應鏈：永續供應鏈係指與技嘉科技有直接生意往來之供應商(製造商、貿易公司、

承包商及其他)所形成之供應鏈，共同支持永續採購行動，並透過管理監督商品、服務生命週期中在環境、社會與經濟面產生的影響。

(5)環境危害物質限制使用：指全球環境議題延伸相關規範、環境議題法規與貿易規則，例如：蒙特婁議定書、電機電子產品之危害物質使用指令(RoHS)等歐盟特定對象物質。

5. 永續採購標準

技嘉科技自 1986 年創立以來，始終秉持「創新科技，美化人生」宗旨。身為大型企業，不僅追求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也力求一切經營管理與商業行為皆講究正直誠信、遵守法律，並對保障所有利益關係人之權益責無旁貸。

在永續採購方面，技嘉科技將優先採購在生產過程中考慮到環境及社會問題之產品，並以滿足已下各項要求的供應商為優先交易對象：

5.1 友善社會—法律與倫理道德

5.1.1 法規遵循

進行採購活動時，必須嚴格遵守事業所屬國家及地區的法律、社會規範及相關法規要求。

5.1.2 企業行為準則

(1)參與採購活動人員應遵守技嘉科技企業行為準則規範作業。

(2)應符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要求，並配合進行定期評核及稽查活動。

5.1.3 人權與勞動

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標準，承諾維護並尊重勞工人權，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5.1.4 職業安全與衛生

應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害發生率，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與生產穩定性。

5.1.5 衝突礦產

不採購含衝突礦產之相關產品，且應盡職調查之責任。

5.2 友善環境—減少環境負荷

5.2.1 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

應自主關注全球環境議題，盡力減少所有採購行為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衝擊與影響。

5.2.2 環境管理體系

- (1)應符合 ISO14001、除 ISO14001 外第三方認證之環境管理體系或自行建構獨立運作之環境管理體系。
- (2)持續維護及更新所有必需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批准文件及登記證，並遵守營運及報告要求。

5.2.3 環境保護相關認證

主動採購具環境保護意涵之產品，如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等全球相關綠色標章認證產品，或其製造、使用過程、廢棄處理對環境資源耗用較少、低碳、污染程度較低之產品。

5.2.4 產品環境品質管理

- (1)建構能夠管理並降低採購物品中含有的環境危害物質之體系。
- (2)應遵守技嘉科技最新版有害物質管制規範(Harmful Chemical Substances Requirements, HCSR)、RoHS、WEEE 及其他地區政府相關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環保法令或規定。
- (3)生產性原物料採購不得含有任何禁用有害物質。
- (4)應配合調查並主動提供檢測報告，確保生產之產品其環境關聯物質含量符合國際、區域、國家標準。

5.2.5 綠色採購推廣及行動

- (1)主動揭露組織與產品環境資訊。
- (2)主動對上游供應商推廣如降低資源耗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生態保育等相關環境議題。

5.3 友善夥伴—公平交易

5.3.1 公平交易

以信任與合作為基礎建立夥伴關係，創造公平且對等的交易環境。

5.3.2 供應商調查

供應商選擇以公正、公平與綜合判斷為基礎，除確保產品、服務品質外，同時詳加考慮價格、交貨日期、供應穩定、技術以及永續性等因素。

II. 對供應商的要求事項

1. 遵循企業行為準則

1.1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技嘉科技雖非責任商業聯盟(原電子產業公民聯盟 EICC)之正式成員，但持續以高道德標準遵守當地法律及自願支持該聯盟頒布之《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原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1.1.1 行為準則之運作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貫徹執行，確保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公司全體員工必須嚴格執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和相關文件規定。

1.1.2 零容忍政策

為能有效落實供應鏈的管理規範，技嘉科技將下述四項列入零容忍政策，若經發現有違反相關要求，則需於期限內立即改善，若未能即時改善，則技嘉科技對於客戶指定供應商將知會客戶，而對於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則將以減少訂單或凍結其交易，若供應商拒絕改善，將取消其合格供應商之資格，以降低供應鏈風險且避免為客戶帶來損失。

- (1) 使用童工
- (2) 使用強迫勞工/監獄工
- (3) 排放未經處理的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
- (4) 立即造成員工身體傷害的行為

1.1.3 衝突礦產

技嘉科技集團透過官方網站及合約，向供應鏈之供應商傳達不支持、不使用衝突礦產之信息，以降低衝突礦產之衝擊，並敦促供應商於衝突礦產的採購行為上與技嘉科技之期待一致。

1.1.4 對供應商要求事項

- (1) 技嘉科技以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形式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供應商應保證符合該準則所載述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規範相關事項。
- (2) 供應商應據實填寫與提供 RBA 相關調查表並簽署相應之承諾書，以配合現場稽核及評估，在收到技嘉科技稽核報告後，應於要求期限內針對改善行動報告

中的缺失項目提供相應的改善計畫。

- (3) 供應商提供給技嘉科技集團之零組件不得使用鈹、錫、鎢、金等衝突礦產，並配合實行不使用調查。

2. 產品環境品質管理

2.1 技嘉科技有害物質管制規範

Harmful Chemical Substances Requirements, HCSR

2.1.1 管制規範之運作

為推廣永續採購活動，公司所採購之產品及服務都須降低使用含有危害環境相關物質。所有供應商必須評估是否有依據相關法例(如 ISO14001 及 IECQ QC080000 HSPM 驗證)運作，以確保環境保護活動。

2.1.2 環境管理物質等及定義

技嘉科技將有害物質分為三種管理等級，分別為禁用物質、限制禁用物質及未來潛在禁用物質，共 34 類管理物質。(詳見附錄一)



(1)Level A：禁用物質

目前法律及法規禁止意圖使用及製造，且被明確指定需要在環境中徹底消除的即為禁用物質，此類物質不能使用在技嘉科技產品之材料、零件及製程。若目前仍有使用此類物質，必須在使用量達到被規範之數值及使用期達到廢除之年份之前立刻停止使用。

(2)Level B：限制禁用物質

目前僅被監控及管理，但是未來要減少使用的環境危害物質即為限制禁用物質，技嘉科技會主動禁止此類物質在產品零件及材料上的使用，若有替代材料產生，限制禁用物質應馬上被禁用。

(3)Level C：未來潛在禁用物質

目前沒有替代物因而無法設定禁用日期的即為未來潛在禁用物質，技嘉科技會以環境負荷之觀點出發，力求減少此類物質的使用，並研發替代物以擬定替代計畫。

2.1.3 RoHS 豁免

如果環境相關物質含量超過技嘉科技設定之最大容忍濃度等級，並且是在 RoHS 豁免範疇內，此類物質即為豁免項目。

2.1.4 對供應商要求事項

- (1)針對技嘉指定之環保法令或有關物質管理規定，如歐盟 REACH 法規之高關注物質(SVHC)或 HCSR 之 LEVEL B 與 LEVEL C 物質等。供應商應配合調查且主動申報其結果，並簽訂不使用禁用物質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Non-use for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及歐盟 REACH 法規高關注物質(SVHC)聲明書保證書。
- (2)供應商需繳交客戶 HCSR 證書之承諾，並依據 HCSR 規範提供擇性通過 ISO/IEC17025 之第三公正綠色實驗室之測試報告。

2.2 綠色產品管理作業程序

技嘉科技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及環境保護，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全產品導入綠色生產符合歐盟 RoHS 2002/95/EC 要求(部分地區如巴西、印度等國家於 2008 年 1 月完成全產品導入 RoHS)，另外全產品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 日符合歐盟 RoHS 2011/65/EU 以及(EU) 2015/863 要求，讓企業更具競爭力並永續經營。

2.2.1 作業程序之運作

為求能依循一定程序及各相關部門與協力廠商積極的共同參與，確保任何 HSF 採購產品不受到有害物質的污染，任何可能污染或混有有害物質的流程，皆於此程序中鑑別及管控，有效的執行各階段相關作業，使產品的環境品質符合既定目標。

2.2.2 管理方針

確保下述環境管制物質，包括

- (1) 已禁止使用物質 (2)計劃即將逐漸廢除物質 (3)減量使用物質

必須達成下列目標：

- (1) 防止上述管制物質被使用於綠色產品 (2)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定(3) 基於保護全球環境之生態系統與貢獻心力，對上述管制物質加以管制以減少其影響性

2.2.3 對供應商要求事項

供應商應進行環保及品質管制並提供相關 RoHS 檢驗和測試報告，確保符合 HSF 管制要求。

III. 評選及認定

技嘉科技將以積極實施降低環境負荷措施及落實永續性政策之供應商為優先交易對象，並根據本《永續採購準則》之標準及要求事項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及認定，並與供應商共享評估結果，以期供應商夥伴能持續執行改善計畫以符合經濟、環境、社會共贏的永續理念。

1. 供應商評選

1.1 評選項目

由公會名錄或廠商名錄中取得廠商資料再與供應商洽談填供應商基本資料及供應商環境/安衛管理現狀調查表，評鑑項目除品質、價格、服務與交期外，亦包含下列項目：

- (1)品質系統&RoHS 系統評鑑
- (2)企業社會責任評鑑

1.2 評選結果

評選後將分為 A、B、C、D 四個等級，經初評為 D 級之廠商，須在 60 天內進行複評，其複評結果在 C 級以上列為合格廠商，複評結果在 C 級以下列為不合格廠商。

1.3 供應商認定

供應商經本公司供應商調查小組評分在 C 級以上者，經採購主管核准後，給予供應商品質認證合格。該供應商由採購部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每年更新)將評鑑之合格供應商評鑑表及相關資料呈報各相關單位核准會簽。

2. 合格供應商評鑑

由供應商的品質、交期、價格與服務按月評比、按季評分並回饋供應商其各項服務之滿意度，良好者則繼續保持並於年終給與獎勵，表現不佳者則要求或輔導改善，必要時作汰換處理。

附錄一 禁用物質清單

化學物質分類		項目編號	物質
金屬及其化合物 (包括合金)	重金屬	L1	鎘及其化合物
		L2	鉛及其化合物
		L3	汞及其化合物
		L4	六價鉻及其化合物
鹵化有機化合物 及其化合物	PBBs 及 PBDEs 兩項溴化阻燃劑	L5	多溴聯苯類(PBBs)
		L6	多溴聯苯醚(PBDEs)包含十溴聯苯醚
鄰苯二甲酸酯類	四項聯苯二甲酸類	L7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
			鄰苯二甲酸苯丁酯(BBP)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鹵化有機化合物 及其化合物	有機溴化合物/溴化阻燃劑,BFR (除了 PBBs 及 PBDEs)	R1	四溴雙酚 A
		R2	六溴環十二烷
		R3	鹵類樹脂添加劑
	有機氯化合物(氧化阻燃劑,CRF)	R4	多氯三聯苯(PCTs)
			多氯聯苯(PCBs)
			其他 PCBs
	R5	多氯化萘(PCNs)(有三個或更多氯原子)	
	氯化石蠟	R6	短鍵氯化石蠟(SCCPs)
			中鍵氯化石蠟(MCCPs)
			長鍵氯化石蠟(LCCPs)
有機氯化合物(氧化阻燃劑,CRF)	R7	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R8	六氯環己烷	
五氯化酚及其鹽	R9	五氯酚	
		五氯酚,鈉鹽及其他 PCP 鹽類及化合物	
有機氯化合物(氧化阻燃劑,CRF)	R10	滅蟻靈(過氯化物)	

(續下表)

化學物質分類		項目編號	物質
鹵化有機化合物 及其化合物	其他有機鹵化合物	R11	全氯辛烷磺酸及其金屬鹽(PFOS)
		R12	全氯辛烷酸(PFOA)及其鹽類與酯類
		R13	單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41
			單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21
			單甲基四氯二本基甲烷,DBBT
			鹵化芳族化合物
		R14	二酚基丙烷(BPA)
		H1	所有含氟阻燃劑
			所有溴化阻燃劑
			氟
碘			
金屬及其化合物 (包括合金)	有機錫化合物	R15	三丁基氧化錫(TBTO)
			有機錫化合物(三丁基錫(TBTs))
			有機錫化合物(三苯基錫(TPTs))
			二丁基錫化合物(DBT)
			二- μ -氧-正丁基錫羥基.硼烷(DBB)
			二辛基錫化合物(DOT)
			其他有機錫化合物
	貴金屬	R16	鈮及其化合物
			銀及其化合物
	重金屬與電池	R17	砷及其化合物
			鎳及其化合物
			氧化鈹
			鈹及其化合物
			鈹銅合金
			硒及其化合物
			鎂
			銻及其化合物
			鉍及其化合物
			錳及其化合物
			鈷及其化合物
			碲及其化合物
			鉑及其化合物
	銦及其化合物		
鋅及其化合物			

(續下表)

化學物質分類	項目編號	物質
其他	R18	致癌物質
	R19	持久性有機汙染物
	R20	蒙特婁議定書之破壞臭氧層物質(ODS)
	R21	石棉類及其化合物
	R22	特殊偶氮化合物(22 項目)
	R23	鄰苯二甲酸酯類 (除 DEHP/ BBP/DBP/DIBP 四項)
	R24	放射性物質
	R25	歐盟通報、授權及限用物質
	R26	其他有毒化學物質

附錄二 供應商評選流程

